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207號函核定備查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目標。師資培育係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每學年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為師資生者，得修習本學程。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與單位主管及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師資生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與相關細節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修習經教育部備查之本學程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八條 本學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前揭師資生已修習之課程學

分數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

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擬移轉修習資格至錄取學校，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他校師資生如擬移轉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中等學校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須符合上述規定並經確認。

第十條 師資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遭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其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一條 師資生如擬放棄本學程修讀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三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第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至少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依本辦法規定經核准移轉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者，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且應符合前項修業期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課程不得修習。

前項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且各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第十四條 已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擬修習另一領域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二學期且各學期皆有修課事實。

第十五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承認上限依

學生修讀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併同主修系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師資生每學期可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上限為八學分，惟屆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師資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得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加修學分，但仍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師資生修習本學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之實地學習，相關採認辦法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修習與採認課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師資生若因故擬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教育學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接受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

第二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領域群類科相同。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與採計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四條 凡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據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管理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費。

第七章 教師資格取得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要點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資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一、大學部師資生
 -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二）具學士畢業證書（或具等同畢業資格證明）。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師資生
 - （一）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
 - （二）具學士以上畢業證書。
 - （三）以同等學歷取得研究生身分者，須修畢系所應修學分及取得研究所修業證明。

第二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合格教師證之取得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二十八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領域專長別之中等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領域專長，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

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